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自願性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自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購買合共1,740,000股股份(「購買股份」)。已購買的股份詳情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僱員的利益而持有股份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結算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已購買股份總數：	1,740,000股股份
已購買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約0.35%
每股平均代價：	約0.457954港元

已購買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  
交易徵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 約796,840港元

信託人所持股份數目結餘：

- 購買股份前(佔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0股股份(0%)
- 緊隨購買股份後(佔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740,000股股份(約0.35%)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經甄選僱員。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甄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並附帶其認為適當之歸屬準則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8.com](http://www.tradego8.com) 刊載。